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关于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即纸质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十个议案，具体为：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2.《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3.《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4.《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5.《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6.《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7.《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8.《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9.《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10.《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

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止（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列明时间为准）。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 份，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参会比例为 61.23%，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并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条件。

就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640,000,000.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20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2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9,827,6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2《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

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688,000,000.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248,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77,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77,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3《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7,110,762.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47,443,416.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76,938,380.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938,280.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4《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

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1,522,619.00，扣除需回避的参会基金份额后，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11,017,583.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71,350,237.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1,350,137.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5《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83,349,658.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6《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

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7《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8《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

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98,619,6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9《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800,000,000.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获得通过。

就议案 10《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

议案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总份数为 799,784,036.00，通过纸质表决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360,332,654.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129,494,964.00，合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对应基金份额份数为 489,827,618.00；表决结果为：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89,827,518.00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超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本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议案 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已获得通过的前提下，《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如下合计十个议案，具体包括：1.《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资产的议案》；2.《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A 的议案》；3.《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B 的议案》；4.《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C 的议案》；5.《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D 的议案》；6.《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7.《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8.《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9.《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10.《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023 年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一）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本基金本次扩募向特定对象发售（定向扩募），拟发售金额不超过 4.148 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上限为 1.6 亿份（含）。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价格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 90%。

扩募资金将用于认购深创投-盐田港仓储物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世纪物流园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基金合同以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公示以及公司官网上更新版本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正式实施日请见管理人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基金的停复牌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期间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考披露文件内容，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四、备查文件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 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